

# 眼看老人就要被货车卷入车底 “停！停！停！”一辆警车突然横在车前

通讯员 陈洁依

本报讯 眼看老人要被大货车卷进车底,千钧一发之际,一辆警车横在了大货车前面,救了老人一命!这一幕发生在近日的海宁街头。

当天,海宁市公安局盐官派出所民警沈帆和辅警陆烽杰驾驶警车行驶在东西大道丰士路路口时,观察到惊险一幕:一名老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左转弯,被一辆大货车带倒,货车司机却浑然不知,没有停车的意思。两人临危不乱,将警车横在前面,一边按喇叭一边大声喊停货车。

“停！停！停！”幸好,货车司机看到提醒后立刻踩了刹车。

沈帆和陆烽杰迅速下车,一个跑向货车司机指挥倒车,另一个将被撞倒的大爷扶起来。“我是亲眼目睹这起事故发生的。两车撞上后,货车还在前进!如果当时不把警车拦在面前的话,后果不堪设想。”回忆起那惊险的一幕,陆烽杰仍心有余悸。

路口的监控视频还原了这起事故:老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十字路口准备左转,左侧的大货车正右转。大爷看到货车后,不仅



在货车盲区中行驶,而且还企图从货车车头前超近路转弯,完全是把自己送到了货车车轮下,险上加险。

所幸的是,这起事故没有造成严重后果,骑电动车的老大爷只受了轻微皮外伤。



## 游野泳危险！

为严防辖区溺水事故的发生,日前,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民警组织新城义警、惠民救援队成立防溺水宣传小组,开展溺水救援培训,同时深入山塘水库等地,进行常态化的防溺水宣传和巡逻。

7月12日傍晚,宣传小组在毛竹塔水库巡逻过程中,及时劝阻了3名前来游野泳的市民,并现场进行防溺水宣传。

通讯员 陶蓓静 周金晶

# 无证驾驶船舶还带人,拘留10日

通讯员 蒋志恒 徐伟清

本报讯 众所周知,开车需要驾照,但你知道吗,无证驾驶机动车,后果同样很严重。

近日,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乌溪江派出所接到举报,称在湖南镇仙霞湖里看见有四五人乘坐一艘船舶在钓鱼,怀疑该船舶是非法营运。

接到报警后,乌溪江派出所立即联系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管理中心,依托“天网工程”调取水上监控视频开展巡查。锁定位置后,派出所民警与中心工作人员迅速乘船前往现场开展联合执法。民警在湖边找到嫌疑船只及相关人员,随即对船上的人员进行登记,并将5名涉案人员带回派出所进行核查。

经查,驾驶员姜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4条第2款规定,姜某的行为属于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车,警方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0日、



罚款500元。

民警提醒,无证驾驶船舶,出行危险性极高,极易引发水上交通事故,会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广大市民也应拒绝乘坐无证驾驶的船舶。

# 15岁女孩独自出门被拐 29年后一家人终于团圆

见习记者 柳慧 通讯员 赵丹娅

本报讯 “你家孩子可能找到了!”15岁女儿被拐后杳无音信,家人苦苦寻觅几十年,29年后终于等来警方消息。近日,临海警方“团圆行动”又成功助力了一个2100多公里外的家庭团聚。

事情还要从1992年说起。当时,家住云南省邵通市的刘帮慧(化名)一家正忙着做米酒,作为家中长女,刘帮慧一向懂事,也帮着打下手,一家人忙活了一整天。吃过晚饭后,刘帮慧说要去婶婶家玩,想着两家也不远,母亲就同意了。可刘帮慧这一出门,母女再相见却是29年以后。

为了找寻刘帮慧,亲戚朋友找遍了所有山头,问遍了每一户人家。这么多年过去了,好多人劝他们放弃,但家里人坚信会找到的一天。

今年6月,妹妹刘帮君(化名)得知公安部正在开展“团圆行动”,专门攻坚被拐积案。刘帮君便带着母亲来到当地派出所采

集DNA,经入库比对,发现浙江临海一名叫“刘邦慧”(化名)的女子,与刘母存在血缘关系,极有可能是失散的亲人。

当地民警连忙赶到刘家告知这个好消息。保险起见,警方采集了刘母的血样进行DNA复核,没过几天,复核结果再次证实“刘邦慧”就是“刘帮慧”。在义乌打工的妹妹刘帮君,连忙赶到临海。

7月11日,在临海警方的帮助下,刘家姐妹在临海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相认。

据了解,由于年代久远,加上当事人有智力残疾,对事发经过和相关细节说不清楚,她是怎么被拐到了临海,目前还无法查清。据临海当地知情老人讲,当初有村民上山砍柴时,看到在路边淋雨的刘帮慧,问她家在哪里她说不清楚,对方看她无家可归十分可怜,便将她先带回家安顿下来,刘帮慧由此在该村定居。

时隔29年,母女二人隔着手机屏幕再次相见,刘家姐妹相拥在一起,屏幕那头,母亲早已泣不成声。

# 盗窃获刑不思悔改 多次下手专偷礼金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王婉莹 李伟萍

本报讯 “手头紧,所以想着偷一点贴补家用。”落网后,王某很快就坦白了犯罪事实。他也因多次盗窃,前不久被宁海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起诉至法院。

王某早年间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6年6个月。然而刑满释放后,他却不思悔改。

2017年11月的一天,王某四处溜达时,发现一户人家正在办喜事。想到家中最近用度有些吃紧,王某转念一想,认为新婚夫妻家里肯定有不少财物,于是决定“重操旧业”。凌晨时分,他通过爬墙翻窗的方式进入被害人秦某家中盗窃,顺利找到一只红色皮包,盗得新人放在包内的礼金,共计人民币4万余元以及5000泰铢(折合人民币1003元)。得手后王某觉得,偷婚礼礼金是条“发财路”,就这样,他只要手头紧,就找新婚人家下手。2017年至2021年期间,王某共盗窃3次礼金,金额达12万余元。

今年年初,王某被当地警方抓获。到案后,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家人主动退赔了被害人经济损失。

近日,宁海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王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

# 二娃父母起诉离婚 法院调解相拥和好

通讯员 龙轩 见习记者 李琪桉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龙湾区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时,通过诉前财产保全、财产申报、设置冷静期等一系列刚柔并济的家事审判改革组合措施,成功化解家庭矛盾,夫妻双方在家事法庭内相拥和好。

王某与陈某于2008年办理结婚登记,婚内生育了两个女儿。今年5月,因双方出现感情危机,妻子陈某拟起诉离婚。担心丈夫王某转移财产,陈某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法院审查后,依法裁定保全了王某名下的银行存款。陈某随后正式起诉离婚,法院依法受理。在向王某送达过程中,王某因银行账户被冻结,抵触情绪严重。

承办法官一方面向王某释明诉前财产保全的法律规定,引导他依法应诉;另一方面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设置一个月冷静期,引导双方冷静思考理性面对,积极寻找解决方案。

今年7月6日,陈某律师致电法院,称双方在冷静期内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已达成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一揽子调解方案,申请法院组织调解。

法院于是通知双方隔日到庭调解。调解中,陈某律师介绍了调解方案,陈某本人亦表示同意;但在法庭征求王某意见时,王某犹豫再三,表示虽同意该调解方案,但双方结婚十余年,一路走来颇为不易,并不想离婚,虽近期出现危机,但已认错道歉,希望挽回;法庭再次征求陈某本人意见,陈某对离婚的态度亦出现迟疑。

鉴于存在和好可能,法庭立即转变调解方向,通过背靠背调解和耐心沟通,引导双方回忆婚姻的历程与不易,准确找到夫妻之间矛盾的主要原因,通过签署保证书使王某得到陈某谅解,通过财产申报确认共同财产的基础上就部分财产保管及解除保全事宜协商一致,夫妻双方打开心结重建信任,在家事法庭内相拥和好。